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社指〔2022〕6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民政事业发展省级和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 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社会保障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56 号) 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为进一步提高预算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3 年省级和市级部分民政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相关科目（详见附表），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10〕281 号) 和绩效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通知。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2022年12月23日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含临时救助)		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 困	提高二十世纪六十 年代精简退职老弱 残职工救济补助标 准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 、村主任生活补贴 补助经费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 工作补贴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 意外保险	社会福利	春节走访慰问		
		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含临时救 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 工作补贴	三院人员生活补 贴					
收入分类科目		1100202均衡性转 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 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 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	1100308社会保障和 就业专项转移支付	1100248社会保障和 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208类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81107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01601老龄卫生健 康事务	2089999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208类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		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 转移支出		
修水县	6351.76	4403	1256	335	30	210.16	23	63	25.6		6		
武宁县	2065.73	1306	436	212	18	41.23	12	26	8.5		6		
永修县	2359.2	1580	383	248	49	39.7	20.8	25	6.7		7		
德安县	899.85	558	192	80	6	34.45	9	8	6.4		6		
瑞昌市	1892.38	1125	478	133	51	39.18	33	15	12.2		6		
都昌县	5687.23	3964	1105	386	85	76.43	24	20	20.8		6		
湖口县	1679.06	1105	282	140	66	46.46	13	14	6.6		6		
彭泽县	2395.89	1822	299	168	24	43.39	12	12	9.5		6		
庐山市	1486.21	1010	249	157	28	9.51	11	10	5.7		6		
柴桑区	1482.96	1013	274	80	34	27.96	21	18	9		6		
共青城市	460.98	292	111	23	4	7.08	13	3	1.6		6.3		
浔阳区	499.67	156	108	133	10	0.27	84.4	2			6		
濂溪区	972.87	594	129	141	37	3.87	57	5			6		
开发区	237.15	96	48	48	3	2.47	29.28	1.4			9		
八里湖新区	109.93	61	19	18		0.91	4.32				6.7		
庐山西海	80.43	48	14	3	3	0.93	1.2	0.6	0.7		9		
市民政局	15.7								13.7		2		
市救助管理站	162									162		用于站内 维修改造	
市儿童福利院	48	48											
市社会福利院	47	44						3					
九江市合计	28934	19225	5383	2305	448	584	368	226	127	162	106		

附件2-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9225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2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省级补助	538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	≥8.94万人次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动态管理工作	按月动态管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附件2-3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脱困解困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 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2305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孤儿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发放	≥95%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城镇脱贫解困专项救助资金	收到救助资金后30日内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附件2-4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8		
	其中：省级资金		448		
	地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针对我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偏低的情况，对享受原标准工资40%救济和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给予基本生活救济。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人数		约695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度
			及时足额发放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社会化发放率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5%
指标2：政策满意率度			≥90%		

附件2-5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584	
年度总体目标	规范农村离任老村党组织书记和老村委会主任生活补贴补助发放，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农村离任“两老”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激发在职村干部的积极性，稳定村居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100%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420元
		时效指标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生活补贴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控制情况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离任老村支书、村主任经济收入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项目名称	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资金		594	
	地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补助各地用于居委会及三院人员工作补贴。			
		年度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干部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领取补贴人数	100%
		质量指标	1. 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考核制度	不断完善
			2. 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工作补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待遇水平	不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政策知晓率	≥90%
指标2：公办养老院工作人员满意率度			≥85%	

附件2-7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27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127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针对具有江西省户籍的城乡特困供养和重点优抚对象中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以及除上述两种对象之外的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残疾及住院进行相应赔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人数	40万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死亡	3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残疾	最高22000元/人
			因甲类及按甲类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如新冠肺炎）导致身故	22000元/人
			因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住院补贴	80元/天，每次不超过30天，年累计180天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覆盖率	100%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保费及时拨付率
	成本指标	老年人保费标准	6元/每人每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赔付情况	95%
			老年人自费购买保费情况	不低于当年财政保费总额的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附件2-8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2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62	
年度总体目标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站等社会福利机构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站内照料建设补助个数	≥4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补助个数	≥5
	质量指标	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填空白能力	有所增强
	时效指标	项目设施建设（实施）周期	以年度为单位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实际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社会服务受益面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	≥85%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意度	≥95%

附件2-9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市级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市级资金		10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成困难群众走访160人次，支出20万元； 目标2: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走访15个，支出45万元； 目标3完成困难企业走访13个，支出39万元； 目标4:完成走访慰问信封制作约600个、慰问信10000份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手册和资料汇编，支出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困难企业	160人次
			走访养老服务机构	15个
			走访困难企业	13个
		质量指标	产品均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序时进度	符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帮扶困难群众、养老服务机构和困难企业	有效
			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困难	有效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认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帮扶对象满意程度	>90%